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	案次	覽	審次	覽	目次	覽
保存		號		保存年限:		年			
公文		本		第		第		頁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一、依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0925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二、文會政治所，教務處。  
 敬

行政助理 郭威秀  
 0531

教授兼師資  
 培育中心主任 邱文彬

主旨：所報 貴校申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一案，同意核定，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教授兼社會  
 科學院院長 林文程

說明：

- 一、復 貴校99年5月20日中心教字第0990001862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本案為「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與「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主修專長」並列），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99/05/28  
 19:42:5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